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33

采购单位：平湖市急救站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417号确认书批准，受平湖市急救站委托就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XYJZFCG（P）-2025-33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155 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	155	155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招标文件的依法获取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二）招标文件依法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三）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五）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5 号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二）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

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急救站

地点：平湖市小港路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5978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825979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平湖市急救站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服务期：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名称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累计），按标准收费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支票等方式支付。 （计算后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 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 电 话：0573-85272555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 2201 室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 由“ 资格响应文件 ”、“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和“ 投标报价文件 ”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公章） 。其中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条款	内容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孙女士 收 电话15157406464）。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

条款	内容规定
	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4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6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7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湖）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9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划型标准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0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条款	内容规定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不设置。
2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急救站。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和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7.4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7.6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7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7.8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项目需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 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5.1.3、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2.1 投标声明书；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2.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5 投标人情况介绍；

5.2.6 商务响应表；

5.2.7 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 5.2.8 安装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2.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5.2.10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 5.2.11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2.12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2.13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5.2.14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5.2.1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3 报价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 5.3.1 投标函；（见附件）
- 5.3.2 开标一览表；
- 5.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6.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 7.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 7.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 7.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 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

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 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 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

5.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 无效标条款

5.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封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d、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5.9.6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 中标人确定

6.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 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已建成的“平湖市 120 急救信息系统”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与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同步获取急救受理相关信息，以原系统为基础可以保证“院前-院内”数据协议标准统一无缝衔接和互联互通，形成可追溯、能管理的院前急救救治体系闭环。

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一）				
应用软件服务				
1	可视化在线指导系统软件	1	套	
2	120 受理调度系统坐席软件	3	套	
3	96120 非急救坐席软件	1	套	
4	96120 非急救公众端	1	项	
5	96120 非急救管理端	1	项	
6	短信推送服务	1	项	
7	对接服务	1	项	
（二）				
硬件设备服务				
1	指挥中心大屏幕	1	项	
2	调度坐席设备	1	项	
3	急救分站设备	1	项	
4	信息安全设备	1	项	
（三）				
信创云资源服务				
1	基础云资源	1	项	
2	云安全	1	项	
3	信创软件	1	项	
（四）				
其他服务				
1	等保	1	项	
2	软测	1	项	
5	电信专线移机	1	项	
6	短信费用	1	项	
合计				

三、参数要求：

（一）应用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二级模块	功能	数量	备注

1	可视化 在线指 导系统	视频呼 救移动 端	考虑到市民手机硬件及操作系统的多样性，技术上我们采用移动端进行视频接入。在呼救者端使用移动端作为载体，系统支持在呼救者和调度员之间建立视频通话功能，支持即时视频呼救。	1 套	
		调度台 视频请 求	在中心调度人员接到受理电话后，遇到呼救者对现场情况描述不清或病人情况危急需要远程视频指导现场目击者实施紧急救治时，调度台也可主动推送一条包含视频通话链接的短信至呼救者手机上。		
		视频客 服受理	急救中心的调度人员收到视频呼救提示后点击立即接听，调度系统便会自动进入受理界面，同时浮出实时视频通话窗口；呼救者点开调度台发送的视频通话链接也可建立与急救中心的视频通话。		
			呼救视频进入系统时，系统可获取联系电话、所在地址等信息，座席端显示任务信息，点击接听进入到报警信息受理页面，在受理页面可填写或选择来电类型，选择事件类型、输入患者的主诉、患者人数、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年龄等信息。		
		视频会 议	当调度员处理不了该患者的病因时，可以在电话簿向专家/医生发送视频会议请求，医生在收到短信后点击链接，即可进入视频房间。		
		视频通 话信息 记录	调度员在通话完成后，可对此事件进行派车和落单，然后在事件页面右键查看视频信息，记录呼出和呼入的视频聊天，双击其中一条即可打开查看对应的视频记录。		
		视频通 话排队 和转移	当调度员正在和当前呼救者进行视频聊天时，如果再有其他呼救者发起视频呼救，页面会弹出视频排队信息窗口，显示呼入时间和电话号码。调度员可在处理完当前任务后，再点击接听；若视频排队信息过多，调度员也可将任务转移给其它受理台。		
		视频指 导紧急 救治 MPDS 指 导坐席	MPDS 是急救电话受理中一系列详细的预案，这些预案通过简洁的问话掌握现场疾病情况的核心特征，给予病人恰当和及时的指导，还可以根据病情轻重缓急不同来调派急救力量。采购 2 坐席使用授权，非人员服务。		
2	受理调 度坐席 系统	120 受 理调度 坐席软 件	一、图文呼救受理功能模块： 1、接收 120 电话为主的多种途径呼救信息； 2、能运行于受理台上，接收处理多路 120 呼救； 3、自动调出以呼救电话位置为中心的所在区域地图（约 1-3km²）（需电信提供电话局向库）； 4、快速准确地形成病发现场信息，包括：病人一般情况、病症及初步诊断、病发地点和会面地点等； 5、提供丰富的地图操作手段（如无极缩放、任意移动、全图定位、测距、地理信息查询等等）； 6、提供特殊的技术设计，提高呼救处置速度； 7、保存呼救处置过程。 二、车辆调度功能模块： 1、系统根据“就近”（病发地点与急救站出车单位的距离）和“实力”原则自动推荐出动的急救站出车单位； 2、呼救受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推荐结果；	3 套	

		3、可一次指派一个或多个或全部急救站出车单位的一台或多台或全部救护车同时出动； 4、保存车辆调度结果。 三、多方位信息支持功能模块： 1、全市医院的医护人员情况（利用现有调度基础数据）； 2、全市医疗设备情况（利用现有调度基础数据）； 3、急救相关单位情况（利用现有调度基础数据）； 4、化学危险品知识库，包含 1000 多种化学危险品的特性、毒性、危害和急救方法等等； 5、中毒处置知识库，包含 2000 多种中毒处理方法； 6、院前 50 多种常见急症相应的处理常规专家知识库； 7、可在受理台上随时进行信息查询。 四、急救实力管理功能模块： 1、管理全部急救站出车单位和医院救护车情况； 2、掌握出车情况并存档； 3、实力恢复管理。 五、辅助信息通告功模块： 1、可向联网急救站出车单位发送各种通知、函告； 2、可将在呼救受理台上查询的任何辅助信息通知任意急救站出车单位； 3、可将在呼救受理台上编辑形成的任何文本发往任意急救站出车单位。 六、地理信息工作平台授权： 3 个受理调度台。 七、车载受理台软件： 1、接收车载通讯服务模块广播的车载终端信息, 包括: 定位信息, 状态信息, 其他管理信息等； 2、将调度指令, 通知单等下行指令提交给车载通讯服务模块； 3、记录信息的提交时间。 八、兼容性 ▲与现有指挥调度系统无缝对接兼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96120 非急救坐席软件	▲依托于现有的 120 指挥调度系统和转运分站资源，完善转运流程，全程记录任务的病情评估信息、任务出车信息及收费信息、未出车的原因等，形成与急救任务一致的闭环管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和可行性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120 调度端功能： （1）、与原受理方式一致，不改变现有受理界面； （2）、在派转运任务的时候，由原电话或短信通知改为派单模式（派单模式与急救任务一致）。 （3）、120 调度台嵌入一个“转运功能”的页面，功能包括本中心的派出任务监督（包括已派出任务的状态、预约时间、出发时间、到达时间、收费结果等）。	1 套	

			2、120 服务端系统 (1) 可实现调度、查询及统计功能。 3、转运分站功能 (1) 由原来接收调度科的电话（或短信）方式改变为收命令单方式；为了方便系统部署，采用 B/S 模式。 自动接收调度中心的任务，并及时提醒任务到达信息： (2)、根据命令单的病人电话，与病人联系，评估病情及预约出车时间； (3)、对于未能正常完成任务，可选择原因，如“病情过重、费用太高等原因”。 (4)、系统具有自动计算公里数和费用功能，避免人为差错。 (5)、历史任务查询功能 可查询 120 调度中心派发的所有任务信息，并可查看任务详细信息及派车信息。 (6)、数据分析和统计功能 (7)、其它功能 对于病人直接拨打转运分站电话，提供手工制表功能进行受理、病情评估、派车功能等。		
4	96120 非急救 公众端	预约首 页	展示市内转运、市外转运入口，展示收费标准、订单查询、咨询投诉、个人中心入口	1 套	
		转运预 约	配置预约表单，支持下单人信息填报，患者信息填报，始发地、目的地地图选择，预约时间选择，特需服务选择及其他需求填报，实时展现路程公里数与预估费用		
		订单查 询	支持个人订单查询，按订单状态查询订单详情，支持规定时间内订单修改		
		收费标 准	收费标准展示，包括短途转送、跨区转送、长途转送、车辆等候费、转送抬楼服务费公示		
		咨询投 诉	支持个人建议或投诉填报，支持上传图片附件		
		个人中 心	支持个人信息修改，查看预约订单、咨询投诉记录、系统消息通知		
5	96120 非急救 管理端	订单管 理	全流程订单跟踪，从预约到完成，支持人工干预，如紧急优先级调整	1 套	
		用户信 息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注册资料、历史订单等		
		数据分 析	支持报表生成，每日/周/月订单量、服务类型分布等维度进行分析		
		权限管 理	多角色权限管理，如管理员、调度员、客服等角色配置		
		API 接 口	提供预约单接口，对接坐席软件		
		操作日	操作日志留存，确保服务可溯源		

		志			
6	服务短信推送	/	对接医保异地出院结算数据，对接短信接口发送服务短信	1 项	
7	对接服务	/	与金平湖健康热线 12320 平台对接 与浙里办对接	1 项	
(二) 硬件设备					
一、中心大屏幕设备					
1	指挥中心大屏	全彩 LED	点间距：≤1.875mm, 显示屏面积：12m ² ，显示尺寸：6m×2m。 像素结构：1R1G1B 像素间距：1.86mm 像素密度：288906 点/m ²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灯珠尺寸：1515 模组尺寸：320mm ×160mm × 28.6 mm（含磁铁厚度） 模组分辨率：172 × 86 模组重量：0.46 kg/块 信号接口：HUB75E * 16（出货配置为 16 口接收卡） 防护等级：IP30 套件材质：塑壳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白平衡亮度：500 cd/m ²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 1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最佳视距：2.4m~6.2m 电源接口：VH4PIN，电源 200W 推荐带载 6 张灯板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扫描数：43S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最大支持 16 bit 峰值功耗：≤430W/m ² 平均功耗：≤145W/m ² 供电要求：AC: 200-240V~ 模组供电电压：DC: 4.5-5V 模组峰值功耗：23W 模组最大电流：5A 工作温度：-10 °C ~ 40 °C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C ~ 60 °C	12 m ²	

		存储湿度：10%~85% RH（无冷凝水） 包装尺寸：634（W）mm × 380（H）mm × 410（D）mm 包装方式：1包40 毛重：0.545 kg/块 净重：0.46 kg/块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leq 100W \cdot m^{-2} \cdot 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包含大屏支架（定制 12 平）及线缆，配电柜，包干。		
2	LED 控制器	硬件结构； • 4.5U 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机箱支持部分混插； • 双电源冗余设计、可拓展双主控，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业务板卡可热插拔，方便设备维护； 视频输入； •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超高分服务器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VGA、DVI、HDMI、HDMI 4K、DP 4K 信号输入，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 支持复合音频及单独音频输入； • 图像采集及输出均支持 YUV 444，无损画质； • 支持超高分融合，支持输入 OSD 叠加，支持输入图像裁剪； 视频输出； • 支持 DVI、HDMI、HDMI 4K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 • 支持复合音频及单独音频输出； 视频解码； • 解码板支持 IPC/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HIK 等主流封	1 项	

		装格式； • 支持 3200W 高清视频解码； • 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电视墙功能 ； • 支持多电视墙，支持 4 电视墙； • 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监（需增加预监板）； •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最大支持 6 个 4K 图层开窗，单个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 支持 8 张底图显示，单墙 1 张，分辨率为 8K； • 支持虚拟条屏，整机最大支持 12 个字幕，单墙最大支持 3 个，支持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类型/颜色/大小/方向、滚动速度设置、时钟添加； •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抓屏，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设备接入和开放； • 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 控制、电视墙回放等； 总线类型：万兆网交换 信号采样质量：YUV444 业务板卡混插：部分槽位支持，总槽位数 11，混插槽位数 10,特殊槽位 1（支持资源板和输出板） 业务板槽位数：11 整机拼接能力：40 路 机箱屏幕：/ 电视墙数量：4 电视墙规模：40 虚拟分屏：支持 开窗数量：16 单口画面分割数：1/4/6/8/9/16 工作湿度：10%—90% 工作温度：0℃—+50℃ 产品尺寸（宽×高×深）：442mm（宽）* 207.8mm（高）* 446mm（深） ★支持对 16 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为 15360×8640 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音视频绑定/解绑；单墙支持绑定/解绑 1 路音频输出；可通过矩阵界面切换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可自定义编辑音频输入、输出名称，名称支持 64 个英文字符或 32 个中文字符，可编辑是否在矩阵界面中展示音频输入、输出，支持查看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同一输入可关联多个输出；支持一键解除所有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	--	---	--	--

二、调度坐席设备				
2	受理调度台桌	全钢喷塑，木质桌面，一机三屏受理台。操作台尺寸 1600*750*900（每套含显示器支架 3 个、含亚克力板、带遥控灯带、PDU、杯托、抽屉）	6 套	
3	数字话机	配套数字话机，与现有程控交换机兼容。 128*64 像素尺寸：54.8*28.5 黑白液晶显示 4 个方向导航键 7 可编程键 6 个软功能键 RJ9 听筒接口 3.5mm 插孔耳机口	3 套	
4	受理调度工作台	国产自研芯片，8 核 2.7GHz/32GB(16+16) DDR4 3200 内存/512G M.2 PCIe NVMe SSD 硬盘/2G 独立显卡/无光驱/1000M 网卡 /2*USB3.1/4*USB3.0/2*USB2.0/300W 节能电源/VGA+HDMI 显示接口 /18L 机箱/23.8 寸显示器 X3 台. 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符合信创建设要求。	6 套	
三、急救分站设备				
5	急救分站工作台	国产自研芯片，8 核 2.7GHz/32GB(16+16) DDR4 3200 内存/512G M.2 PCIe NVMe SSD 硬盘/2G 独立显卡/无光驱/1000M 网卡 /2*USB3.1/4*USB3.0/2*USB2.0/300W 节能电源/VGA+HDMI 显示接口 /18L 机箱/23.8 寸显示器 X1 台，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符合信创建设要求。	7 套	
四、信息安全设备				
6	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包含入侵防御、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带宽管理功能等防火墙全功能模块，3 年服务】 1、技术指标： 最大网络层吞吐量：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2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TCP)：13 万 IPS 吞吐量：9Gbps AV 吞吐量：4.5Gbps IPSec VPN 吞吐量：5.2Gbps IPSec VPN 隧道数：6000 SSL 用户数(标配/最大)：8/4000 虚拟系统数（默认/最大）：1/5 网络接口：8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8 个千兆光口 管理接口：1 个 CON 口+1 个 MGT 口 USB 接口：2 个 USB3.0 口 可扩展模块：1 个接口扩展槽，可扩展 8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8 万兆光口 内存：4G 硬盘容量：480GB	1 套	

		机箱：1U 标准机箱 电源：AC100-240V，50W， 交流双电源 尺寸：436mm（宽）×437mm（深）×44mm（高） 重量：4.1kg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0℃~40℃，环境湿度：10%~95%（不结露） 2、应用功能要求： 【一】精细化的多维管控 （1）支持丰富的用户认证方式，包括 TACACS+、RADIUS、LDAP 等外部服务器用户认证，以及本地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等。 （2）支持针对用户实施精细化的访问控制、应用限制、带宽保证等管控手段。 （3）支持深度应用识别技术，可根据协议特征、行为特征及关联分析等准确识别数千种网络应用，为用户提供包括应用类别、应用风险等级、所用技术、应用特征分布等多维可视化信息。 （4）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策略阻止、会话限制、流量管控、应用引流或时间限制等操作。 （5）支持针对 SSL 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并对解密后的流量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 SSL 解密流量开启安全防护功能，如 IPS、AV、URL 过滤、数据安全防护等功能。 （6）支持近百种主流文件类型的特征码及后缀名双重识别，并支持基于文件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名称进行数据传输安全控制。 【二】协议识别与控制功能 （1）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 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 （2）支持 GB/T28181、GB35114 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支持对采用非 GB/T28181、GB35114 的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 （3）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 【三】全面的威胁检测与安全防护 （1）支持对 ARP 欺骗、IP 地址欺骗、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 （2）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 （3）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对 RAR、ZIP、GZIP、BZIP2、TAR 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并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 （4）具备僵尸网络特征库，支持通过监测 C&C 连接发现内网肉鸡，阻断僵尸网络/勒索软件等高级威胁进一步破坏。 【四】丰富的 VPN 接入能力 （1）支持常见的主流 VPN 技术，包括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VPN、拨号 VPN、GRE over IPSec VPN 等 VPN 接入方式。 （2）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 （3）支持 IPsec VPN 以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 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并支持多线路 VPN 隧道的智能选路功能，多线路 VPN		
--	--	--	--	--

		隧道间备份。 (4) 支持 SSL VPN 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 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 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 【五】全面支持 IPv6 (1) 支持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 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 (2) 支持隧道、DNS64/NAT64、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等多种过渡技术。 【六】智能链路选择及负载均衡技术 (1) 支持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2) 支持入站 SmartDNS, 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 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3)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 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 并支持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分担。 (4) 支持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 并支持 web 界面实时显示所有服务器的状态和当前连接数。 【七】高可靠技术 (1)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 支持 HA 设备之间的会话自动同步。 (2) 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支持入站 SmartDNS, 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 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 NetFlow 技术, 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 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试和统计 (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	网闸	一、网络适应性 1、支持透明、代理工作模式, 网络适应性良好, 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具有不同部署方案。 二、文件交换 1、支持文件传输和文件同步功能, 支持 SMB、FTP、HTTP 等多种通信协议。 2、支持对交换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和过滤, 确保只有符合策略的文件才可传输至对端。 3、文件同步支持内置和专用客户端两种方式。客户端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系统。 三、视频交换 1、支持视频会议相关协议和 GB/T 28181 视频通信国家标准。 2、支持基于 RTSP、SIP、H. 323 编码格式的视频点播。 3、专有均衡算法, 适用于视频数据交换的大流量、高负载的特点。 四、数据库同步 1、支持 Oracle、SQL Server、Sybase、DB2、Mysql、PostgreSQL 等	1 套	

		主流数据库。 2、支持国产达梦、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同步。支持 BLOB 大字段的同步；支持异构同步。 最大网络层吞吐量：5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5 万 系统延迟：<1ms 管理接口：内外各 1 个 Console 管理口（共 2 个 Console 管理口） USB 接口：内外网各 2 个 USB2.0（共 4 个 USB2.0） 内网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对 COMBO 口 外网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对 COMBO 口 CPU：4 核 4 线程 1.6GHz *2 内存：4G*2 DDR4 硬盘容量：可用空间 8G EMMC 存储*2 机箱：2U 标准机箱 电源：AC100-240V，150W，双电源 尺寸：500mm*440mm*88mm 重量：约 8KG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5° C~45° C，工作湿度：-40° C~85° C 风扇数量：2 个 ★支持本地数据打标加密上传和下载还原（FTP），打标客户端支持 Windows 和国产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支持账户等级划分（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文件特征学习，可上传新格式文件进行特征学习，学习后可针对新文件格式特征进行安全过滤。通过设置黑白名单对具有特定后缀的文件进行过滤，对文件特征进行过滤，支持 txt、pdf、xls、xlsx、doc、docx、ppt、pptx、wps、dps、et 等格式文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文件内容关键字替换，根据替换规则自动替换文件内容中相关关键字。支持同步设定同名文件策略，选择覆盖或更名处理（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三) 信创云资源				
序号	资源名称	资源内容及需求	数量	年
一	基础云资源			
1	应用云主机 1(电话程控、通讯、应用、WEB、联网服务器)	2C, 16G, 200G (云主机 CPU : 海光 7390)	5	1
2	应用云主机 2(互联网急救及视频呼救)	8C, 32G, 600G (云主机 CPU : 海光 7390)	1	1
3	应用云主机 3(非急救端)	8C, 16G, 500G (云主机 CPU : 海光 7390)	1	1
4	数据库云主机	2C, 8G, 500G (云主机 CPU : 海光 7390)	1	1

5	数据库云主机	2C，16G，500G（云主机 CPU ：海光 7390）	2	1	
二	云安全				
1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10M）	1	1	
2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10	1	
3	态势感知	态势感知服务	10	1	
4	VPN	VPN 服务	2	1	
5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服务（3 个数据库实例）	1	1	
6	日志服务	日志服务（2048G）	1	1	
7	堡垒机	堡垒机服务（20 个资产）	1	1	
三	国产软件				
1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10	/	
2	国产数据库软件	国产数据库软件	3	/	
(四) 其他					
序号	预算类型	预算内容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等保测评费		提供一次等保二级测评	1 项	
2	软件测试费（功能、性能、代码）		软件测试	1 项	
3	语音中继线移机		语音中继线移机费（2 条）	1 项	

备注:

▲1. 基于现有 120 急救指挥调度网络, 整个指挥调度系统应落实安全可靠要求, 系统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需适配信创环境。(提供承诺函)

▲2. 项目实施同时应当高度重视保证原调度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同时应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原有的数据如: 急救任务信息、录音数据和电话流水、质控数据等相关数据, 不得丢失。提供承诺函及实施技术方案书 (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2. 硬件质保期 3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软件维保期 3 年, 云资源自开通时间起计算 1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 2. 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质保期	1. 本项目原厂三年免费质保,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质保函、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原件。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 按承诺和厂

	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产品。因产品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备用产品。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有义务对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产品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投标人设有投标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验收	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进行现场清理干净。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责任认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完全履行质保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特殊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规格）书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中标供应商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择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2417 号

预算金额：155 万元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33

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已建成的“平湖市 120 急救信息系统”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与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同步获取急救受理相关信息，以原系统为基础可以保证“院前-院内”数据协议标准统一无缝衔接和互联互通，形成可追溯、能管理的院前急救救治体系闭环。

二、服务期限

硬件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维保期 3 年，云资源自开通时间起计算 1 年。

三、其他要求

▲1. 基于现有 120 急救指挥调度网络，整个指挥调度系统应落实安全可靠要求，系统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需适配信创环境。

▲2. 项目实施同时应当高度重视保证原调度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同时应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原有的数据如：急救任务信息、录音数据和电话流水、质控数据等相关数据，不得丢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云资源租赁自开通时间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均不少于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交货

1、**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对于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的五个作日内完成成验收，逾期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2.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 嘉兴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非急救模块）**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获取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8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视作负偏离。	0-18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和内容理解情况分析，根据方案的深入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及针对性进行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安装 方案	针对本项目安装方案、调试方案、产品的验收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实施 方案	为确保中心指挥调度系统稳定过渡运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指挥调度系统实施保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保障效果进行评定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培训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案、培训课程计划）进行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售后 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情况打分。 （评审分值：1 分或 2 分或 3 分或 4 分或 5 分）	0-5 分
	根据投标人最近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0.5 分或 1 分或 1.5 分或 2 分或 3 分）	0-3 分
应急 方案	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方案进行打分。 （评审分值：0.5 分或 1 分或 1.5 分或 2 分或 3 分）	0-3 分
合理 化建 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提出相应措施方案，根据其内容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0.5 分或 1 分或 1.5 分或 2 分或 3 分）	0-3 分
人员 配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0-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功能 演示	投标人根据要求对以下模块功能进行视频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未进行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可随备份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代理公司）	0-20 分
	系统功能演示一（可视化在线指导系统）： 1、调度员接警过程中可指导呼救者，实现视频可视化在线通讯，面对面指导呼救者自救互救。（0-5 分） 2、分级调度指导系统预案支持，包含 33 种症状情况下不同的关键问题预案集合；电话调度后指导和急救力量到达前指导；类型一、二级一和具体特征编码等。（0-5 分）	

	系统功能演示二（非急救接处警）： 1. 在现有急救调度系统完成非急救需求，可实现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接处警受理，并完成派车操作（0-5分）。 2. 非急救公众端，可以实现转运预约、订单查询、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等功能（0-5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0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3 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 ITSS3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开发经验证明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软件开发能力，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实例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1分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部分为 0 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_____部分)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_____部分”为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或报价文件部分。

3. 资格文件

（详见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5.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急救站（采购方）：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条件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illegible]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逐一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1.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1					
2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急救站（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_____（投标单位全称），向贵方提交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				

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1014097203@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____: (采购人)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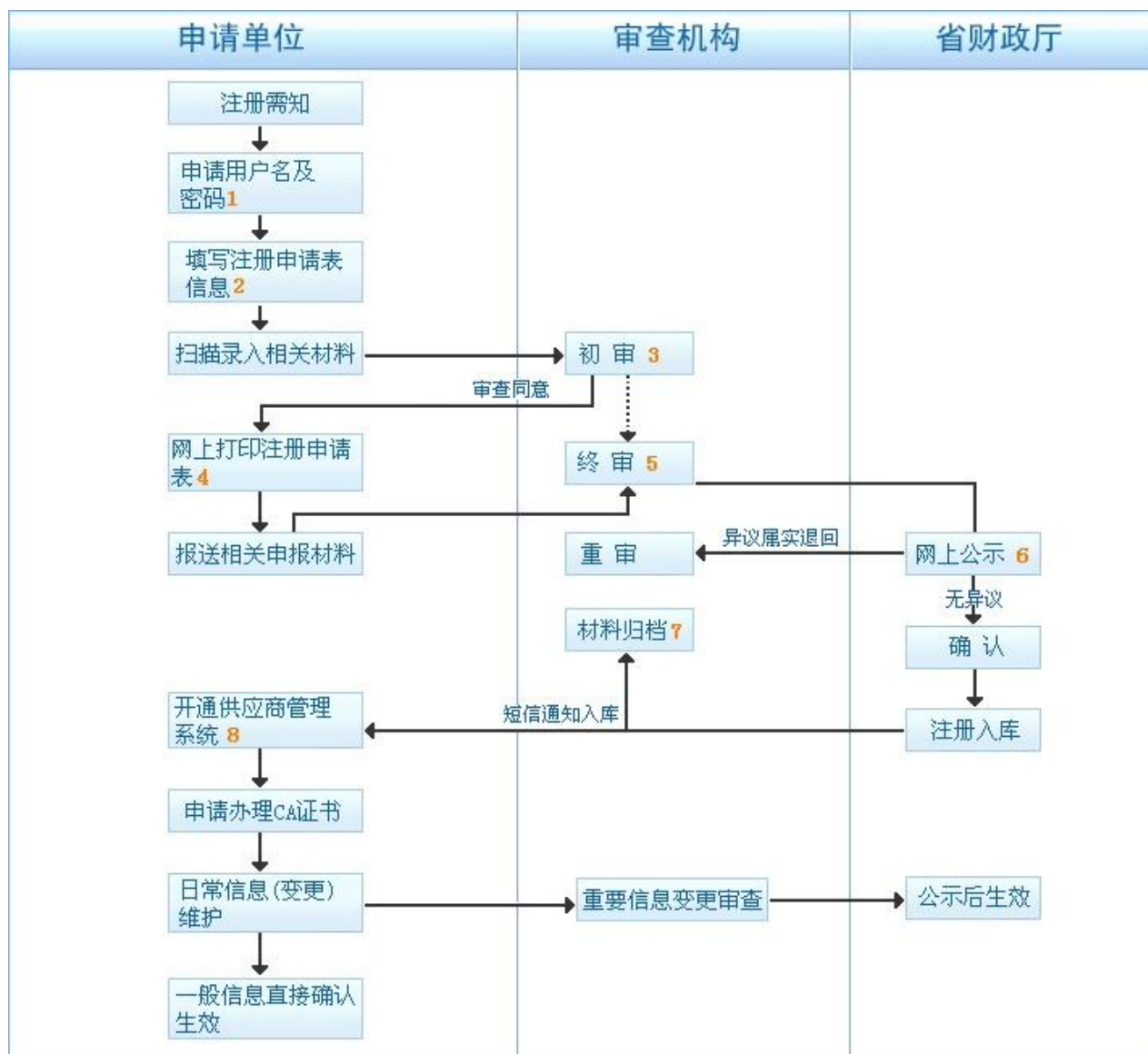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 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